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做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炆资源”）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1]21000370019 号）。

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事项包括：“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所述”，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及利息已经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

司加强内部管理工作，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意见如下：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非关联方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累计 39,198.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占用发生额 23,946.36 万元）。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我们的督促下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该事项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6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除存在如下缺陷之外，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2019 年度，公司 17,288.00 万元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 6,658.36 万元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23,946.36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被占用资金中 23,946.36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 1,201.78 万元已还回募集资金账户。

我们同意该《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计划符合当地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公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计划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重大缺陷，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有效控制，导致公司内部控制部分活动未能有效开展，以致出现重大缺陷。公司应认真整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在 2021 年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强度，持续改进，全面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管理水平。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为下一年度的内部控制改进提供了方向。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有效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与各

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各相关金融机构对该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担保事项及所要求的相关条件进行处置。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确认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松炆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租金金额 93,295.24 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生效期限为：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拟发生的关联担保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

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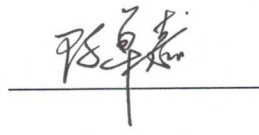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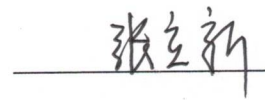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